安徽省人防工程建设从业企业信用

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人防工程建设市场监管机制，科学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有效提升监管效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人防工程建设的设计、监理、施工图审查、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防护（化）设备检测和房产开发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人防工程建设从业企业信用分级分类工作由省人防主管部门统一部署，组织实施。

第四条 人防工程建设从业企业信用状况等级以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和人防信用监管结果为基础，通过综合评分确定。分值权重为：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15%、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15%、人防信用监管结果70%。

第五条　人防工程建设从业企业信用状况等级由高到低分为A、B、C、D四个等级。A级：信用状况分值91分以上；B级：信用状况分值76-90分；C级：信用状况分值60-75分；D级：信用状况分值59分以下。

尚未产生人防信用监管结果的企业定为初始等级M级。

 第六条 省人防主管部门与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实时获取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动态调整人防工程建设从业企业信用状况等级。

第七条 人防信用监管结果主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

等执法检查及其他相关方式产生。

 第八条 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对被检查企业人防信用监

管结果评分，具体适用《人防工程建设从业企业信用监管评分细则》。

人防工程建设从业企业信用状况等级综合评分由省人防主管部门负责。

第九条　省人防主管部门完成人防工程建设从业企业信用状况等级综合评分后，负责告知企业信用状况等级。

企业对评定的信用状况等级提出异议的，省人防主管部门应予核实并反馈结果。

第十条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和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为最低等级或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其人防工程建设从业企业的信用状况等级最高评为B级。

第十一条 省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向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推送人防工程建设从业企业信用状况等级信息。

第十二条　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人防工程建设从业企业信用状况等级信息作为企业信用评价、企业信用风险分类、资质审核等方面的考量因素，予以综合运用。

1. 省人防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对A级企业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1年。

公示期内，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和信用风险分类结果降为最低等级或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取消公示，重新评级。

1. B级、C级和D级企业信用状况等级信息作为人防部门配置监管资源的依据，除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供查询外，不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省人防主管部门根据企业信用状况等级信息，在制定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实施差异化监管。

第十六条 对A级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外，可实施书面报告等非现场监管。同时提供优先办理、简化程序、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对B级企业，抽查比例一般为B类企业总量的3—5％。

　　对C级企业，属地人防主管部门应视情提示，抽查比例不低于C类企业总量的20％。

对D级企业，属地人防主管部门应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警示性约谈，抽查比例不低于D类企业总量的50％。

对M级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M级企业总量的15％。

　 第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会同人防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监管。

第十八条　C级和D级企业，可分别在确定信用状况等级3个月、6个月后，向省人防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修复等级最高评级为B级。

第十九条 人防主管部门要丰富拓展人防工程建设从业企业信用等级信息运用，作为评先评优和申报奖项等重要因素。

第二十条 《人防工程建设从业企业信用监管评分细则》由省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制定。

第二十一条　人防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篡改、虚构、删除信息等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试行二年。《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实行人防工程建设不良行为信息报告和公告制度的通知》（皖人防【2014】132号）《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人防工程建设“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防【2016】76号）《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市场信用行为监管细则的通知》(皖人防【2020】61号)同时废止。